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

2021年“生物与信息融合”等12个专项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近期，科技部发布了“十四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21年第四批次12个重点专项申报指南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专项** |
| 1 |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 |
| 2 | 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 |
| 3 |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|
| 4 |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 |
| 5 |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|
| 6 |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|
| 7 | 生物与信息融合（BT与IT融合） |
| 8 |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 |
| 9 | 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 |
| 10 |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 |
| 11 |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|
| 12 |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 |

**提示：**部分专项设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和青年科学家项目。

一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本次申报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无纸化申请，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平台网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

2. 申报注意事项和资格，以及专项指南、编制专家名单和形式审查要求，详见科技部通知网址：

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kjjh\_tztg\_all/20210517/4307.html

特别提醒：各专项对申报资格、课题设置和参加单位数量有不同要求，请仔细阅读各专项指南和形式审查要求。

3. 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6月3日8:00至7月7日16:00。

二、我校申报工作安排

1. 申报权限开通

拟牵头申报项目的老师，请填写附件《拟申报项目清单》，于5月30日前发送到邮箱sunyuntao110@nuaa.edu.cn，以便在平台开通申报权限。

2. 联合申报协议用印

项目“联合申报协议”需加盖我校公章的，请提交科研院会签，线下审批请到本部综合楼科研院603办公室审核、登记，线上审批请选择沈建新或孔祥浩会签；

另外，联合申报协议中承诺配套经费的，请课题组说明配套资金来源。

3．如有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事项的疑问，请及时联系科研院高新技术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 孙运涛 84891663 15850595009

附件：《拟申报项目清单》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1年5月18日